**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扩界、扩能)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需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扩界、扩能)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由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寺庄村附近。现有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452km2，开采深度由0m至-450m标高，生产能力2300t/d，地下开采，竖井+辅助斜坡道联合开拓方案。经本次扩界、扩能后，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4632km2，开采深度自0m至-825m标高。设计利用金矿石量7826295t，金金属量24972kg，平均品位3.19×10-6；设计开采资源储量矿石量7442715t，金属量23667kg，平均品位3.18×10-6。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法及上向水平分层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综合回采率为90.34%，综合贫化率为8.81%，设计生产能力99万ｔ/a，矿山服务年限7.8a，总投资46237.45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但在其建设、运营中将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主要影响及相应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主要为井下爆破、采掘、铲运及地表堆存等产生的粉尘，井下爆破采用自动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少量通过机械排风排出的粉尘和井下换气排出的废气经矿井风井低空排放。

2、废水

主要为矿井涌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等，不外排；矿井涌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其余进入焦家矿区回用于生产。

3、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井下废石和生活垃圾，井下废石用于填充井下巷道，不出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环境风险

采矿用爆破器材由当地公安部门管理的民爆器材公司统一配送，日用日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进行贮、运，临时贮存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爆和防潮，加强保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发生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在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周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均能够减轻或消除，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索取补充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可通过电话的方式联系：

**(一)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山路50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话：0531-85870042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1358359507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村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

2017年9月27日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扩界、扩能)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扩界、扩能)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准确地将您的宝贵意见反映到环评报告中去，您真实诚恳的意见和建议是对我们环评工作的最好支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寺庄矿区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寺庄村附近。现有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452km2，开采深度由0m至-450m标高，生产能力2300t/d，地下开采，竖井+辅助斜坡道联合开拓方案。经本次扩界、扩能后，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4632km2，开采深度自0m至-825m标高。设计开采资源储量矿石量7442715t，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法及上向水平分层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设计生产能力99万ｔ/a，矿山服务年限7.8a，总投资46237.45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主要为井下爆破、采掘、铲运及地表堆存等产生的粉尘，经自动喷雾洒水降尘后通过机械排风经矿井通风井低空排放。

2、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地面冲洗等，不外排；矿井涌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其余进入焦家矿区回用于生产。

3、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井下废石和生活垃圾，井下废石用于填充井下巷道，不出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环境风险：采矿用爆破器材由当地公安部门管理的民爆器材公司统一配送，日用日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进行贮、运，临时贮存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爆和防潮，加强保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发生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均能够减轻或消除，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调查内容**

填写说明：请在下列适合您的选项或符合您的意见的选项字母上划“√”，只可选一项。

|  |  |  |  |
| --- | --- | --- | --- |
| 您的姓名 |  | 所在村庄/单位 |  |
| 您的电话 |  |
| 性别 | 男 |  |
| 女 |  |
| 年龄 | 20-40岁 |  |
| 41-60岁 |  |
| 60岁以上 |  |
| 文化程度 | 小学毕业 |  |
| 中学毕业 |  |
| 中专－本科 |  |
| **序号** | **调查内容** | **选项** |  |
| 1 |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 A、了解 |  |
| B、不了解 |  |
| 2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3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4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5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6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7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8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9 | 您是否认可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A、认可 |  |
| B、不认可 |  |
| C、不表态 |  |
| 10 | 在采取必须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 A、接受 |  |
| B、不接受 |  |
| C、不表态 |  |
| 11 |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必要建设？ | A、非常有必要 |  |
| B、有必要 |  |
| C、没有必要 |  |
| 12 | 您对该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 | A、机械噪声 |  |
| B、扬尘污染 |  |
| C、发生风险事故 |  |
| D、增加就业机会 |  |
| 13 | 总之，您是否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 A、赞成 |  |
| B、不赞成 |  |

**五、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